

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17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等议案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审议通过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版）》。

2017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5378号），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和《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强顺利持有公司股份1,575,000股，占公司总

股本的 31.50%。杨雪凯持有公司股份 1,2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75%。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8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25%。强顺利和杨雪凯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一致行动人。因此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强顺利和杨雪凯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周翠英持有公司股份 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2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翠英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博冠科技股份发行构成收购，根据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，周翠英作为收购人除拟持有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 53.125%的股份之外，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，周翠英作为收购人承诺：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。在符合监管要求前，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、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典当、商业保理、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相关资产或业务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翠英。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采购、生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产、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公司后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